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3年6月20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39,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琨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拟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572,7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暂缓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当年业绩考核未达到A、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1,519,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志雄先生、王琨先生、颜桢芳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572,7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4、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为股票期权股票的暂缓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丹风、刘宇霄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00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6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332,02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跃、杨渝、聂明明持有的股票期权全部尚未行权,同意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6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考核成绩符合全额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572,7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暂缓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当年业绩考核未达到A、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1,519,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39,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本期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39,000股(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4、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为股票期权股票的暂缓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丹风、刘宇霄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00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6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332,0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跃、杨渝、聂明明持有的股票期权全部尚未行权,同意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6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27,6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二期及暂缓授予第三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557,310份。

2、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86,370.29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616,763.16元后为9,803,133.45元,较2020年同期有所下降,未达到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557,310份。

2、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86,370.29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616,763.16元后为9,803,133.45元,较2020年同期有所下降,未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上述股票期权827,200份。

(三)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拟注销上述股票期权115,460份。

综上所述,公司拟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全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72,72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572,7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572,7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离职、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届满且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6月20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考核成绩符合全额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572,7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暂缓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当年业绩考核未达到A、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1,519,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39,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本期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39,000股(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4、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为股票期权股票的暂缓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丹风、刘宇霄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00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4,400股,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6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332,02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跃、杨渝、聂明明持有的股票期权全部尚未行权,同意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6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27,6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二期及暂缓授予第三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557,310份;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0,000份。上述股票期权合计注销907,2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一)行权期限到期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截至行权有效期满,因公司股价在可行权期限内未达到预期的行权价格,所有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股票期权72,750份。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1、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86,370.29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616,763.16元后为9,803,133.45元,较2020年同期有所下降,未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上述股票期权827,200份。

(三)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拟注销上述股票期权115,460份。

综上所述,公司拟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全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72,72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